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3.05.10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辦法，設置相關組織，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三、任務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會議組織與任期

（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委員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並得聘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之。

1. 校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2. 學務人員二人：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

3. 輔導人員三人：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或專任教師。

5. 家長代表一人，不得同時兼具本校教師身分。

6. 外聘學者專家一人，不得由本校教職員工充任之。

前款第四目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遇委員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應予改聘。

（三）學務主任兼任防制委員會執行秘書，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並得指定專人負責處理相關業務。

（四）各處室主任應依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負責推動該處室之校園霸凌防制相關工作，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連絡與協調窗口。

（五）本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執行秘書得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再提交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由各相關處室確實執行，並進行業務追蹤與考評。

五、辦理方式與程序

（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防制委員會一次，由校長召集；校長無法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二）防制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防制委員會委員具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迴避事由者，應主動迴避，表決時得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四）防制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校長應自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行使職權。

六、本辦法經防制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